

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妨碍行洪活动、未经批准或不按规定从事采砂等活动，在堤防、护堤地进行与防洪无关的活动，未经批准或不按规定标准整治河道、修建及设施，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进行修建开考古发掘活动，违规围垦河湖，砍伐护堤护岸林木，违反防汛指挥部规定或指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二）在堤防、护	
2	生产建设项目应编未编水保方案或者编制的水保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而未补充、修改水保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保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保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0）第39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	
3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	
4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经营者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水资源统一配置的；或者不服从防汛抗旱统一指挥的；或者安全	行政处罚	县`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	
5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	
6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	
7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8	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未经批准的；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方案或补充方案未经批准的；未经批准对水土保持	行政处罚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9	对不属于国家建设或者公益事业需要，填埋山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填埋山塘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强	
10	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经营者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水资源统一配置的；或者不服从防汛抗旱统一指挥的；或者安全生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湖南省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11	对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	
12	从事建设项目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损失的，	
13	在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	
14	对施工单位未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5	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8号予以修改，2016年7月2日施行）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	
16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行政处罚	县`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8号予以修改，2016年7月2日施行）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7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尚未构成犯罪的	行政处罚	县`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8号予以修改，2016年7月2日施行）第七十二条	
18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尚未构成犯罪的；	行政处罚	县`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8号予以修改，2016年7月2日施行）第七十二条	
19	在大坝、堤防上从事垦植、铲草、设置壅场等活动的	行政处罚	县`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8号予以修改，2016年7月2日施行）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0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尚未构成犯罪的	行政处罚	县`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8号予以修改，2016年7月2日施行）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	

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21	对验收合格后未向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	
22	对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3	对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等违反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28号）第三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中	
24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	
25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	
26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将拆除工程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	
27	企业事业单位、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开垦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	
28	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	
29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	
31	对由于中标人（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9号）第三十三条：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	
32	对由于监理单位或者咨询、勘测、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或者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9号）第三十三条：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	
33	对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七十条：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	
34	对被许可人违反水行政许可证件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23号）第五十七条：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	
35	对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的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	
36	对水利工程建设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	
37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	
38	对招标人未按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	
39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因城市建设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塘淤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	
40	对未经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水工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	
4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违法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	
42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	
43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或者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	
44	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	
45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	

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46	对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湘江流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湘江流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由县级	
47	对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0号）第二十一条 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触犯刑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48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	
49	对未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从事水文活动和超出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确定的范围从事水文活动的处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第三十八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	
50	对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51	对投标人（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	
52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	
53	对投标人（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	
54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	
55	对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	
56	对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	
5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	
5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	
59	对水利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有关人员向他人透露评审、中标人候选人的推荐等与评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	
60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或者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评审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	
61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	
62	对在水功能区从事工程建设以及养殖、旅游、水上运动等开发利用活动而影响水功能区及相邻水功能区的水域使用功能等违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长沙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影响水功能区及相邻水功能区的水域使用功能的；或者导致	
63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	
64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	
65	对未经批准或违反批准要求围湖造地、围垦河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66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等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67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	
68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	
69	对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	
70	对擅自在防洪大堤、溃堤或者主要问堤上开口或启闭水闸闸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71	擅自在防洪大堤、溃堤或者主要间堤上开口或启闭水闸闸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	
72	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尚未构成犯罪的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	
73	擅自启闭渠系建筑物闸门，尚未构成犯罪的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	
74	擅自在斗渠、支渠、干渠上开口，修建建筑物，尚未构成犯罪的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	
75	对将生产建设建筑垃圾倒入江河、湖泊、水库、水塘和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渠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76	对招标人损害中标人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27号）第五十八条 招标人未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	
77	对中标人（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	
78	对水利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	
79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或者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	
80	对水利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签字、记录、参加施工验槽、勘察文件不归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建设工程质量勘察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15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	
81	对中标人（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无故不按合同履行义务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82	对破坏、擅自挪动水功能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长沙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破坏、擅自挪动水功能区标志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83	对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	
8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	
85	对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86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	
87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	
88	对由于项目法人责任酿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9号）第三十一条 由于项目法人责任酿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造成较大以上质量	
89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	
90	对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	
91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	
92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的、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496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	
93	对在江河、湖泊和渠道内设置妨碍行洪的网箱、拦湖拦河渔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妨碍行洪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94	对建设项目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就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95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建设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招标人进行招标等违反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等七部委令2003年第30号）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	
96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产品或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	

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97	对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	
98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违反监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99	对质量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	
100	对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送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	
101	对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	
102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	
103	对中标人(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单位违规参与投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等八部委令2号)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	
104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等违反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第四十四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数据或伪造检验结论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	
105	对监理单位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反水利工程建设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	
106	对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的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范围内取土、挖砂或者采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	
107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	
108	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9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	
110	对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在禁采区和禁采区采砂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湘江流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111	对采砂船舶在禁采期内未在指定地点停放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0号)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砂船舶在禁采期内未在指定地点停放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	
112	对权限内的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	
113	对权限内的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	
114	对水能资源开发未依法取得开发利用权擅自开发水能资源,水能资源开发未办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手续擅自施工建设,水能资	行政处罚	市`县`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15	对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等违反安全生产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	
116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或者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予以修改,2016年7月2日施行)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	
117	对建设单位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27号)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应当返还	
118	对施工单位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	
119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120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投放粪便、饲料、化学肥料,养殖水产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长沙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第一项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	
121	对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122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123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496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	
124	对建设单位必须招标而不招标或者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	
125	对评标过程中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等七部委令〔2003〕30号，2013年修订）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	
126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	
127	对擅自侵占、破坏、损毁、移动水工程设施保护标志、水工程管理标志和水工程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	
128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保护范围的界桩或者公告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	
129	对招标人违规采用邀请招标或不按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令2号）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	
130	强行清理采砂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防洪和通航安全的需要的尾堆	行政强制	县`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4〕第21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	
131	对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水资源统一配置等的强制	行政强制	县`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	
132	强制拆除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	行政强制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四十八号）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	
133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逾期仍不治理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行政强制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2010〕第39号）第五十六	
134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逾期仍不治理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的行政	行政强制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2010〕第39号）第五十六	
135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逾期不清除的强行清除	行政强制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	
136	逾期不补办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补办未被批准，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	行政强制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0号，国务院令676号予以修改，2017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九条	
137	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且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	行政强制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8号第	
138	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查封、扣押等措施	行政强制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2010〕第39号）第四十	
139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	行政强制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2010〕第39号）第四十	
140	拒不缴纳、拖欠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加收滞纳金	行政强制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8号予以修改，2016年7月2日施行）第七十条 拒不	